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250218176995-00207683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5629G0312）

项目名称：炊事车购置款及其他购置费

招标方：上海市军供站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2025年04月15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炊事车购置款及其他购置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5-07 11: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8176995-00207683

项目名称：炊事车购置款及其他购置费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84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炊事车购置款及其他购置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84,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一辆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燃料标准为柴油的改装野外炊事车辆。该车需配备电气系统、水路系统、油路系统、炊事设备，用于野外饮食保障。可加工米饭、馒头等主食，烹炒各种副食，并能携带制作主副食所需的燃料、食品原材料和水。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2.04.0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4-15 至 2025-04-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07 11: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5-05-07 11: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届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

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 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 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邮件”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军供站

地址: 制造局路 94 弄 6 号

联系方式: 021-6312669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 021-5093452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全

电话：021-50934529

##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招标方：上海市军供站 地址：上海市制造局路 94 弄 6 号 联系人：张英俊 电话：021-63125918-8808
2	项目名称：炊事车购置款及其他购置费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陈全、顾珉敏 联系电话： 021-50934529 传真： 021-50934522 邮箱： chen19831@qq.com
4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5	投标有效期： 90 天
6	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4 套 请投标方提供用光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1 份（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内。
7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8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5-07 11:00:00
9	开标日期： <u>2025-05-07 11:00:00</u> 开标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0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招标方收到中标单位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的合同款。

	<p>(2) 第二次付款：项目验收完成，招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的合同款。并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p> <p>报价方式：人民币。</p>
11	报价货币：人民币
12	<p>投标人资质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相关投标均无效。</p>
13	投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作出响应；
14	<p>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0 日内</u>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34522）</p> <p>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p>
15	投标方须提供的资料：详见投标方须知第 10、14、15 条
16	<p>中标服务费：</p> <p>招标公司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p>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下浮 5%进行收费。
17	技术规格及参数: 详见第三章
18	<p>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p> <p>1 各投标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 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网站电话: 021-95763。</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p> <p>3 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 (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和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公开招标。由于平台问题, 建议投标单位提前1-2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p> <p>4 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准签收后, 在供应商列表中, 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p>
19	递交样品的要求: 本次招标无需递交样品。
20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p>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军供站。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

手续, 并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军供站。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资料表

###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 7.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7.1.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7.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1.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

7.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 7.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

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 备品备件报价表；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技术实施方案；

附件八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九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列出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的此类项目的工作经历和相关知识、提供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 应急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培训大纲（包括培训内容和课时安排）；

附件十二 2020 年 4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合同关键页证明、验收报告复印件等）；

附件十三 进度节点计划表；

附件十四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附件十五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投标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表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六：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附件十七：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http://www.c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人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付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收款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到账。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

险。

13.4 未按 13.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

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中标服务费而未交纳;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6)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7)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肆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相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提出。

19.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效。

##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本项目不适用）；
- (7)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9)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10)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

有);

(11) 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 否则将撤销其投标资格, 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六、定 标

###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为维护国家利益,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 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不得对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合同签订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

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下浮 5%进行收费。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陈全

联系电话：021-5093452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 第三章 技术规格要求

### （一）项目背景

为积极顺应新时代军队战略投送保障新要求，切实呼应部队在当前国防安全新形势下对野外伴随保障服务的需求。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以和上海市军供站保障工作发展需求，我站需采购一辆野外炊事车，用于野外饮食保障，从而增强我站野外饮食供应能力，提升拥军支前保障水平。

### （二）采购内容

1. 车辆类型：燃油车辆
2. 采购数量：1 台
3.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验收及交付工作。
4. 交付地点：上海市

### （三）技术需求

- 1) 基本功能
  1. 具备烹饪、蒸煮、冷藏、存储、供水供电等一体化功能；
  2. 1 小时内能完成不少于 300 人份主副食品制作。
- 2) 车辆性能:
  1. 底盘类型：重卡底盘；
  2. 动力系统：柴油动力，排放标准需符合国六；
  3. 通过性：适应高速/泥地等路况。
- 3) 厨房设施：

需配备灶具、蒸箱、冷藏/冷冻柜等炊事设备，提供水路系统、供电系统、排烟系统以及其他储物柜、操作台、灭火器等设备。
- 4) 安全与环保：

车身需采用阻燃材料，并配备烟雾报警器。废水、油烟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拥有防滑地板、紧急逃生窗口等安全设计。
- 5) 需提供技术方案与设计图纸

#### (四) 技术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功能定位	炊事车是一种全天候的野外饮食装备, 通过煎、炒、烹、炸等具有各种烹调功能的炊事灶具集成工作, 向各行业野外作业者提供热食保障。			
2	作业能力	可运载 300 人 1 日份的燃料、食品原材料和水。用于在野战集训、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等野外作业条件下, 及时快速为指战员提供可口的热饭菜 (主食 1-2 种, 3 菜 1 汤的标准), 提供类似产品作业能力的技术说明			
3	整车参数	1) 外形尺寸: $\leq 9500 \times 2550 \times 3980 \text{mm}$ ; 2) 总质量: $\leq 12610 \text{Kg}$ ; 3) 需提供整车检测报告;			
4	环境适应性	1) 应符合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要求, 应能保证车体系统在一般城市道路和公路正常行驶; 2) 应取得工信部的公告, 车辆可以正常在项目方所在地挂牌;			
5	布局	1) 厢体 $\geq 7.1 \text{m}$ , 厢体为固定车厢; 2) 整车长度 $\leq 9500 \text{mm}$ ; 3) 功能区: 分为前部储藏区和后部炊事区。储藏区, 配置有制冷机组、折叠式货架、固定式货架、耐低温照明灯; 炊事区, 布置有蒸饭柜, 灶具、水槽调理台; 环保抽油烟机; 顶部合理设置吊柜、排风天窗、照明灯、灭菌灯等。			
6	载车底盘	1) 排放标准: GB3847-2018, GB17691-2018 国 VI; 2) 燃油类型: 柴油; 3) 最高车速: $\leq 89 \text{km/h}$ ; 4) 发动机功率: $\geq 200 \text{KW}$ 5) 总质量: $\geq 16000 \text{Kg}$ 6) 轴距 $\geq 5600 \text{mm}$ ; 7) 驾驶室形式: 平头, 中顶, 单排, 带导流罩;	1	辆	

7	运载平台	运载平台作为底盘和上装车厢的连接安装载体, 运载平台采用成熟的、通用化系列化的车架结构形式, 采用两根主纵梁和相应数量的横梁、小纵梁、边梁等按要求焊接成一体, 主纵梁宽度与底盘大梁宽度一致, 表面做防腐喷涂处理。	1	套
8	液压驻车调平机构	1) 可实现全自动控制, 按一个按键可完成全部伸展、支撑、调平、收起的全部动作, 也可独立控制每条支腿的动作; 2) 1套4只支腿; 3) 单腿承载: $\geq 5000$ 公斤; 4) 调平精度: $\leq 0.5$ 度。	1	套
9	裙边箱	1) 底盘两侧设置一体式的裙边作为侧防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裙边门采用上掀门安装形式, 可对底盘部件进行开门维护, 及取放裙边箱内的物品; 3) 裙边门采用一体式的橡胶铰链, 防水美观。	1	套
10	车厢	1) 总体结构: 厢体采用铝骨架的“三明治”大板结构, 整体搭载在高强度承载式全钢结构运载平台上, 各壁板的隐藏式铝骨架粘接+铆接成一个稳定的隐藏式的整体框架式结构; 2) 结构形式: 固定车厢; 3) 车厢长度尺寸: $\geq 7.1$ m, 其中储藏区容积不小于 $7.5\text{m}^3$ ; 4) 壁板结构: 各壁板采用内不锈钢, 5系美铝合金板(底壁内蒙选用 $T \geq 2.5$ mm 花纹铝板)、金属骨架、中间保温层为高密度阻燃聚氨酯泡沫复合而成, 采用大板压机热压一次成型, 大板胶采用双组份聚氨酯胶。壁板为一体成型的复合板, 具有平整度好, 质轻, 结构强度高, 防火、隔音、降噪等优点; 5) 大板材料: 外蒙皮选用整张铝合金辊涂板, 外蒙厚度 $\geq 1.3$ mm, 内蒙选用 304 不锈钢板, 厚度 $\geq 0.8$ mm; 保温层为硬质聚氨酯泡沫, 侧壁密度 $\geq 40\text{Kg/m}^3$ , 底壁密度 $\geq 60\text{kg/m}^3$ ; 底壁板内蒙采用 $T \geq 2.5$ mm 花纹铝板; 需提供材料材质及性能参数的证明材料及保温层密度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 整车外观采用隔热涂层油漆, 太阳光反射比需 $\geq 0.65$ ,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 舱体储藏间隔热性能满足 $K \leq 0.4$ , 炊事区隔温性能满足 $K \leq 2.5$ , 并提供同类产品(方舱舱体或车厢)第三方保温隔热性能检	1	套

		测报告			
10.1	登车门	单开门, 通口尺寸(宽*高): $\geq 900*1900\text{mm}$ ;	2	扇	不少于
10.2	通道门	连接储藏区与炊事区; 单开门, 通口尺寸(宽*高): $\geq 700*1800\text{mm}$	1	扇	
10.3	翼开门	位于炊事区两侧壁中部, 上下对开, 采用液压缸操作, 下部展开扩展操作区面积, 内一侧三面配置倒伏式不锈钢扩栏, 预留有挂接挂梯的缺口及挂环。可实现展开、半展开作业, 展开后下有多点支撑杆, 上有遮雨棚。	2	套	
10.4	壁盒门	上掀门, 两侧带挡水板, 通口尺寸(宽*高): $\geq 200\text{mm}*200\text{mm}$ ;	1	只	
10.5	通风采光窗	厢体上安装的壁盒孔口均为铝型材结构, 框上安装有密封橡胶条, 在壁盒上部安装有防水檐, 确保在舱体行驶状态的密封要求。壁盒盖上安装有挡水板, 并可支撑成一定角度, 在工作状态下, 可防止雨水直接进入舱内;	4	套	不少于
10.6	通风逃生窗	带双向换气扇, 可从舱内完全打开, 通口尺寸不小于 $500\text{mm}*500\text{mm}$	1	套	不少于
11	登车梯	登车梯为抽梯(带扶手设计), 固定于运载平台滑槽内, 主承重梁为304不锈钢, 踏板材质为优质铝合金, 踏板均为防滑踏板;	2	只	
12	登顶梯	厢体合适的位置设置登顶梯子, 方便爬上车顶, 维护车顶设备。	1	套	
13	挂梯	铝合金型材, 防滑踏板, 带折叠式扶手设计;	2	套	
14	顶部围栏	304不锈钢材质, 厢顶四周, 用于顶部检修时挂接安全绳	1	套	
15	翼开门辅助支腿	手动, 高强度铝合金, 长度可调节(满足翼开门中的下掀门处于水平状态时上下不小于 $\pm 25\text{mm}$ 的调节量);	6	根	不少于
16	水路系统	1) 含供水软管(6分或1寸), 至少20米	1	套	
		2) 含供水软管(消防水带DN65), 至少20米			
		3) 进水口需带管道过滤器, 方便更换滤芯;			
		4) 含智能供水模块(含智能水泵、电磁阀、不锈钢管路、接头、抱箍等、控制系统)可以实现一键操作实现供水模式的切换; 为保证可靠性, 备用手动操作模式			
		5) 水件连接的管路均为304不锈钢软硬管件接头, 并做必要的保温防冻措施、保证可维修性的活接、以及排空吹扫装置;			
		6) 含排污软管(6分或1寸), 至少20米			
17	发电机	1) 燃料: 柴油。	1	套	
		2) 功率 $\geq 5\text{W}$ ;			
		3) 保证业务设备应急供电;			

18	电缆盘	手动电缆盘, 线缆长度不小于 50 米			
19	电源输入线缆	电缆线采用 YZW 系列的野外用抗低温软电缆, 电缆盘上的 220V 电缆线长 50m。即 50m 电缆的一端与车厢电源转接上电连接器对接, 另外一端甩线	1	套	
20	电源引入装置	1) 电源引入装置应采用壁盒形式, 隐藏式设计, 具有盖板、侧板, 具备防雨、防风沙功能。应采用标准航空接插件, 可快速插拔。设有安全接地柱。 2) 电源引入装置面板上应安装有 AC220V 输入插座 AC220V 输出插座以及接地柱以及急停按钮。在每路电源输入处均应加装避雷器及保护断路器。接插件均采用航空插座, 防护等级为 IP65。转接板上应安装方舱保护接地、避雷接地, 在避雷接地螺栓与保护接地相绝缘。	1	套	
21	吊柜式配电箱	配电箱内装有整车设备控制的多个微型断路器(空气开关)、市电电源切换开关、电流检测表、电压检测表、电源指示灯、总漏电过流断路器和各设备电源控制断路器, 为各设备正常可靠使用提供保障。	1	套	可抽拉出进行检修与维护
22	车载集中控制系统	1) 为车辆使用者提供一个简单有效的电气控制设备, 由触摸屏和中控模块组成, 触摸屏安装于舱内壁板上, 中控主机模块安装于配电柜内, 通过控制交流接触器的吸合, 控制相关线路通断; 2) 通过触摸屏就可以实现对车上设备的集中控制与监控, 同时功率设备可以直接连接到设备上, 控制屏应不小于 10 英寸;	1	套	
23	电气系统要求	1) 车厢内所有暗线均套黄蜡管加以保护, 暗线布设按暗线布设通用工艺执行可以保证施工质量。 2) 导线、电缆布设、扎制, 接插件安装应严格按图施工, 走线要做到横平竖直、整齐美观, 导线、电缆进出口应根据数量和形式选用不同直径套管保护。锡焊时注意致密性不降低, 强度足够, 无裂纹缺陷, 保证焊接牢固可靠, 明线束加走线槽固定。 3) 导线(缆)不允许有中间接头、强力拉伸导线及其绝缘被破坏的情况。 4) 导线排列应尽量减少弯曲和交叉, 弯曲时对其弯曲半径应不小于 3 倍的导线外径, 并弯成弧形, 导线交叉时, 则应少数导线跨越多根导线, 细导线跨越粗导线为原则。	1	套	

	<p>5) 布线时每根导线要拉到挺直, 布线做到平直整齐, 式样美观。导线穿越金属板孔时, 应按设计要求在金属板孔上套上合适的保护物(如过线胶圈等)。</p> <p>6) 外裸导线束用阻燃缠绕管绕扎, 为了达到导电时的散热要求, 缠绕管每绕一周应有3~10mm空隙, 同时亦可分段缠绕, 分段缠绕的间距为150~180mm, 缠绕长度为100mm, 分段缠绕的线束, 分段亦应整齐, 不允许参差不齐。</p> <p>7) 布线一般采用尼龙扎带进行帮扎固定, 帮扎后应用斜口钳剪去尼龙扎带的余长。特殊情况也可采用缠绕管绕扎, 控制屏(柜)按设计要求固定线束。</p> <p>8) 线束要有依托, 要相对固定, 不能晃来荡去, 避免颠簸、振动、加速、制动时线束、接点、插头受力, 影响接插件的电气性能; 同时装卸、插头的插拔、查线、维修等方便, 保证故障的及时、快速排查。</p> <p>9) 控制线、信号线、电源线(交、直流)、大电流线应分开走线, 减少线束之间的相互干扰, 满足电磁兼容设计方面的要求。</p> <p>10) 布线尽可能短, 以减少导线电阻、节约线材。</p> <p>11) 金属布线板一定要把打磨毛刺, 并对所有棱边打磨, 避免毛刺、棱边划伤导线。</p> <p>12) 线束拐弯不能打死弯, 弯曲半径要比线束直径大两倍以上。</p> <p>13) 插头线束较多可编成辫子形状, 以减轻线束弯曲张力。</p> <p>14) 线束保护措施: 检查线束拐弯及配电箱出线口、线槽出线口、用电器件过线口处是否有保护措施, 没有的应加上塑料套管保护、橡胶密封圈或过线胶圈进行保护, 甩线处(设备由用户自行安装或设计要求)应有线号标识, 并应保护好标识, 同时标明甩线的来源(线号或电气元件名称及“零”、“火”、“地”等)。</p> <p>15) 线槽内线束用线束卡(定位片)和尼龙扎带固定束线, 间距为150mm, 拐弯处可适当加密, 但不能在弯曲部分绑扎。使导线束在行车时在线槽内不串动, 用斜口钳剪去尼龙扎带的余长。</p>	
--	--	--

		16) 厢体底部及底盘线束设计要求, 用相应规格管铁码(或自制线卡)和尼龙扎带固定, 底盘线束用开口波纹管或内绝缘金属软管(靠近热源)保护, 敷设时不应改变原底盘线束走线方式。 17) 引到舱外的过线孔及暗线孔口除采用密封胶密封外, 外部还应增加防雨罩, 防止雨水进入舱(厢)内。 18) 舱外配电箱或控制箱安装时, 安装孔及接触面应带胶安装。应采取密封保护措施, 进线口采用电缆防水密封端头, 并用密封胶密封处理或采用防水连接器形式。 19) 照明灯选择防水型室外用照明灯, 并采用安装面涂胶(橡胶件密封不涂胶)、紧固件带胶进行安装。 20) 电源线、信号线应采用线槽或金属软管保护, 外露部分采用具有双层绝缘的电缆。 21) 线缆接线端子处应设置在不能被雨水淋到的部位。 22) 线槽安装时应将线槽与壁板接触处、线槽与线槽接缝处涂胶密封, 如果壁板为花纹板, 安装时还应将线槽外部底面两侧涂胶密封。 23) 外部所有安装件的紧固件均匀带胶安装, 防水罩等处应在周边及接触面采用密封胶密封。 24) 安装可拆卸防水件时, 在安装面周围垫海绵橡胶板压紧, 增强密封性能。 25) 配电系统: 电气系统接线牢固可靠, 无短路、断路现象; 布线整齐, 各导线均有不易脱落的明显标志, 通电后, 电气设备应正常工作, 电气仪表指示正确。		
24	综合布线	全车布线, 含相关线缆	1	套
25	360 度全景驾驶导航辅助系统	整车配备 360° 全景影像系统, 并集成倒车雷达、导航等功能	1	套
26	油路系统	油箱到灶具的油路, 包括油管、油泵、过滤器、接头、抱箍、油路保温措施等	1	套
27	安全与环保	车身需采用阻燃材料, 并配备烟雾报警器。废水、油烟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拥有防滑地板、紧急逃生窗口、灭火器等安全设计	—	—
28	备附件及耗材	提供清单, 价格, 货期, 更换周期	1	套
29	技术资料	整车使用说明书、主要设备使用说明书、交接清单、备附件清单、耗材清单及优惠价格(不含在本投标总价内)	1	套

30	燃油蒸饭柜	1) 保障炊事能力 $\geq 300$ 人/h (等效大米蒸制能力 $\geq 90\text{kg 大米/H}$ )； 2) 灶具含燃烧器（进口）及控制器。（内外壳体采用 $\geq 1.5\text{mm}$ 厚食品级不锈钢，柜门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灶体采取有效的隔温措施，工作 1 小时后表面温度不超过 65 度； 3) 、具备防干烧功能；	1	套	业务设备
31	燃油炒菜灶	1) 保障炊事能力 $\geq 300$ 人/h； 2) 灶具含燃烧器（进口）及控制器、灶台（台面采用 $\geq 1.5\text{mm}$ 厚食品级不锈钢，柜门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灶体采取有效的隔温措施，工作 1 小时后表面温度不超过 65 度；灶具之间设排污水槽、排污泵及配软管的排污吸头，可将洗锅水从灶具锅中吸到排污水槽内； 3) 灶具火力 $\geq 2$ 档可调；	2	套	业务设备
32	燃油炖菜灶	1) 保障炊事能力 $\geq 300$ 人/h； 2) 灶具含燃烧器（进口）及控制器、灶台（台面采用 $\geq 1.5\text{mm}$ 厚食品级不锈钢，柜门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灶体采取有效的隔温措施，工作 1 小时后表面温度不超过 65 度；灶具其中一侧边设计有折叠调料架； 3) 灶具火力 $\geq 2$ 档可调；	1	套	业务设备
33	油烟净化一体机	1) 含不锈钢风道、抽排风机、抽风口、防雨帽等； 2) 自带油烟净化功能，净化功率 $\leq 800\text{W}$ ，净化率 $\geq 90\%$ ； 3) ▲自带自动清洗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	1	套	业务设备
34	净水器	1) 过滤水源：市政自来水； 2) 净水流量： $\geq 1.2\text{L/min}$ 3) 滤芯体系：不低于 PP+UF+C' +C'， 4) 滤芯寿命： $\geq 12$ 个月； 5) 滤芯更换方式：快拆式； 6) 水源净化率：无废水；	1	套	业务设备
35	净水箱	1) 材质符合 GB9684-2011 标准(食品接触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锈钢制品》； 2) 净水容量 $\geq 1000\text{L}$ ； 3) 水箱带保温防冻措施； 4、水箱带（电子及机械式）液位计和清洗维护检修口；	1	套	业务设备

36	污水箱	1) 材质不低于 304 不锈钢; 2) 净水容量 $\geq 200L$ ; 3) 带有进水口、溢流口、气压平衡口、排污口; 4) 带有液位显示功能;	1	套	业务设备
37	可折叠调料架	1) 材质不低于 304 不锈钢; (厚度 $\geq 1.5mm$ ) 2) 调料盆孔位不少于 4 个; 3) 折叠功能带锁紧装置;	1	套	业务设备
38	餐具	不低于 304 不锈钢的餐盘+筷子;	300	套	业务设备
39	配套厨具	不低于 304 不锈钢的菜刀、汤桶、汤勺、洗菜盆、洗菜桶、锅铲、漏勺; 切菜板;	1	套	业务设备
40	调理台	1) 材质符合 GB9684-2011 标准(食品接触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锈钢制品》; (厚度 $\geq 1.5mm$ ) 2) 含水槽、水龙头不少于 2 只;	1	套	业务设备
41	储物吊柜	1) 材质符合 GB9684-2011 标准(食品接触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锈钢制品》; (厚度 $\geq 1.5mm$ ) 2) 能收纳随车小型的餐饮设备;	1	套	业务设备
42	制冷机组	1) 制冷量: $\geq 3000W$ (0-30°C) / $\geq 1600W$ (-20-30°C); 2) 加热量: $\geq 2900W$ (-18-18°C); 3) 环保制冷剂: 404A; 4) 适用厢体容积: $\geq 8m^3$ (-20-40°C)	1	套	业务设备
43	折叠货架	1) 折叠支撑机构材质: 不低于 304 不锈钢; (厚度 $\geq 1.5mm$ ) 2) 长度: $\geq 1450mm$ 3) 宽度: $\geq 450mm$ 4) 承重: $\geq 50kg$ 5) 折叠功能带有锁紧装置; 6) 附近配有货物固定收紧带;	3	个	业务设备
44	固定货架	1) 材质: 不低于 304 不锈钢; (厚度 $\geq 1.5mm$ ) 2) 外形尺寸 (长*宽*高): $\geq 1450mm*450mm*1600mm$ 3) 分隔层数: $\geq 3$ ; 4) 篮筐货位数: $\geq 6$ ; 5) 带有挡杆限位;	1	套	业务设备

## (五) 技术服务要求

(1) 提供整车及设备质保 1 年,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由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均在保修范围内,供应商完全免费提供保修服务。质保期外,供应商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且要求相关配件及人工费用低于平均市场价格

(3) 承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出解决方案。

(4) 培训操作人员,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5) 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优惠价格。

## (六) 验收标准

(1) 最终验收前可进行实地试运行;

(2) 车辆上牌手续齐全,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标准;

(3) 设备运行测试正常(如点火、制冷、供电等);

(4) 提供设备合格证、保修卡、环保认证等文件。

## (七) 其他要求

(1) 报价范围:根据整车的各项功能要求,投标单位应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提供的设备、系统、配件等进行详细报价,若因漏报、少报等原因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总价中包含车价、车辆改装费、运费、保险、购置税、上牌费用等其它任何费用,招标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后需提供生产进度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2.3 交货状态：装备将采用适当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并确保在运输过程中未受损。货物数量与项目需求保持一致，质量符合项目需求标准。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中标人必须保障正常运行，无重大故障和安全事故，平台性能、安全性和可用性符合业务需求，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6.3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招标人将与中标人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同时中标人应提供技术资料。

6.4 项目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的合同款。

(2) 第二次付款：项目验收完成，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的合同款。并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报价方式：人民币。

#####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 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15天内, 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 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 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 (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汇款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

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PCMET-25629G0312

项目名称：炊事车购置款及其他购置费

投标单位：（盖公章）

2025 年 月

##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附件一 投标书;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四 备品备件报价表;
-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附件七 技术实施方案;
- 附件八 售后服务方案;
- 附件九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列出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的此类项目的工作经历和相关知识、提供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附件十 应急服务方案;
- 附件十一 培训大纲（包括培训内容和课时安排）;
- 附件十二 2020年4月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合同关键页证明等）;
- 附件十三 进度节点计划表;
- 附件十四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 附件十五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表2 投标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表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表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十六：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的目录”。**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双面打印)**

**附件1****投标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  
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  
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  
(投标方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备品备件报价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技术实施方案
- (8) 售后服务方案
- (9)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10) 应急服务方案
- (11) 培训大纲
- (12) 2020 年 4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 (13) 进度节点计划表
- (14)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1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7) 附件十八：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8)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19)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  
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货物投标总价为  
\_\_\_\_\_（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 附件2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货币单位: \_\_\_\_\_

## 炊事车购置款及其他购置费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时间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注: 1. 此表与投标书正本和投标保证金(或支付凭证)一同装在一独立的信封内  
密封。

2. 如无相应的栏目可以不报。

## 附件3

##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货币单位: \_\_\_\_\_

编号	设备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设备总价							

注: 请投标方按第三章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列出详细分项报价。

投标方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 附件4

## 备品备件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货币单位: \_\_\_\_\_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 归属权为招标人, 价格计入投标总价: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 请投标方按第三章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列出详细分项报价。

投标方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 附件5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交付时间				
	质保期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响应				
	.....				

说明: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以外的不同意见, 例如不同意合同的付款方式, 可在此说明; 主要对合同条款的响应偏离。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 附件6

##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说明: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技术部分的偏离情

况填写在此表说明一栏。

技术规格要求中要求出具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的，应在说明一栏提供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的对应页码，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或满足招标要求，若未列明对应页码或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要求，则视为技术条款不满足。

**附件7****技术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拟,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管理制度等等)

**附件8****整体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培训及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等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附件9****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职务			
<b>主要技术人员表（现场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现场各类专业人员）</b>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注：表式可以扩展，附上表中人员缴纳社保记录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注：表式可以扩展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 附件10 应急服务方案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投标方代表签字:

投标方名称（公章）：

## 附件11

## 培训大纲（投标人自拟）

**附件12 2020年4月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及 系统名称	合同完成情况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注: 提供2020年4月以来的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合同关键页证明、复印件等。

## 附件13

## 进度节点计划表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备注: 包括交货进度表, 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表, 技术培训进度表等内容

**附件14****投标人的公司简介****附件15****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投标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表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地方名称) 的\_\_\_\_\_公司 (投标单位全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 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代理人 (被授权人) 签字 (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表 2 投标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承诺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表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16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和概况:

- A. 投标方名称: \_\_\_\_\_
- B. 总部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 电话: \_\_\_\_\_
-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 D. 实收资本: \_\_\_\_\_
-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 \_\_\_\_\_ 时为止)
- (1) 固定资产: \_\_\_\_\_
- (2) 流动资产: \_\_\_\_\_
- (3) 长期债务: \_\_\_\_\_
- (4) 流动债务: \_\_\_\_\_
- (5) 净值: \_\_\_\_\_

F.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G. 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如有的话):

##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 3. 近三年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货物名称
a. 出口销售	
b. 国内销售	

## 4. 同意为投标方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 (并附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货物名称和数量


5. 需要其他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零部件（如有的话）：

零部件名称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6. 近三年与中国成交的此次投标货物（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7. 征信银行名称和地址: \_\_\_\_\_

8. 所属财团 (如有的话): \_\_\_\_\_

9. 其他情况 (年表、组织、机构等): \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传真 /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17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准则

（一）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二）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二、 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炊事车

（五）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每一投标方的得分之和即为

---

其总得分。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其次者为第二预中标候选人，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七)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本项目不适用）；
- (7)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9)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10)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三、评标办法

评标分两个部分进行，第一部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第二部分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其中详细评审分以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作为对投标方案和配置进行全面评价的依据，采用百分制评标法决定中标单位。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评出适合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 综合评分法

炊事车购置款及其他购置费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业绩	0~10	提供近 2020 年 4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提供 1 个得 2 分，此项最多 10 分。
技术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中▲条款响应情况	0~3	技术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中▲条款响应情况，满分 3 分有一条负偏离，扣 3 分，最低得 0 分。
质保期	0~2	整车及设备质保 2 年或以上，得 2 分； 整车及设备质保 1 年，得 1 分； 整车及设备质保不足 1 年，不得分。
特色服务	0~5	是否给出实质性优惠和承诺，包括服务内容、程度如何及可操作性等；以及其他特色服务和响应措施等情况，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

		每一条得 1 分。
报价分	0~30	<p>报价（权重 3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满分 30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评审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p>
需求理解	0~5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到位，进行综合评审。</p> <p>分析理解准确到位内容完整优秀，得 5 分；</p> <p>分析理解较准确内容较完整，得 3 分；</p> <p>分析理解有缺漏，整体内容较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技术匹配度	0~6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出的整体技术方案，并对设备参数及质量需求有详细描述和一般技术参数阐述，

		<p>并从方案的完整性和先进性以及参数的匹配度等角度评审。</p> <p>整体方案完整，技术先进，一般技术参数匹配度优秀的，得 6 分；</p> <p>整体方案较完整，技术较先进的，一般技术参数匹配度较好的，得 4 分；</p> <p>整体方案有缺漏，技术较落后，一般技术参数匹配度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车辆改装设计方案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改装设计方案（包括设计方案图纸、三维效果图等）综合评审：</p> <p>符合采购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的，得 6 分；</p> <p>符合采购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的，得 4 分；</p> <p>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的，得 3 分；</p> <p>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内容表述空洞的，得 2 分；</p> <p>不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内容有较多缺漏，得 1 分；</p>

		未提供, 得 0 分。
培训及安装调试方案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及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培训及安装调试方案编制合理、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培训内容全面丰富的, 得 6 分;</p> <p>培训及安装调试方案编制较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一般、培训内容较全面, 得 3 分;</p> <p>培训及安装调试方案编制较差、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较差、培训内容较差, 得 1 分;</p> <p>未提供培训及安装调试方案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6	<p>售后服务方案充分考虑实际需求, 有售后服务能力, 技术人员力量雄厚, 服务响应优于招标人要求, 得 6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实际需求, 技术人员力量较好, 服务响应满足招标人要求, 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未充分考虑实际需求, 技术人员力量较差, 售后能力及服务响应不及时, 得 2 分;</p>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9	<p>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具有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9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能够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较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具有较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6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提供的应急预案较简单，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0~9	<p>根据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团队实力综合评审，依据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服务人员的资质、人员的稳定性、服务经验、技术实力、工作年限、证书的齐全程度等内容。</p> <p>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强、并具</p>

		有相关的专业技术资质、人员数量充足、证明材料完整，得 9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一般、人员数量较少、证明材料较完整，得 6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不明确、不合理、证明材料较多缺漏，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管理制度	0~3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的制度完善、全面、详细，得 3 分； 提供的制度较完善、较全面、较详细，得 2 分； 提供的制度不够全面、较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规定。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与《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没有扣除。

3、根据《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